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 陳振興

相 對 人 劉育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7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09號廢棄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兩造均不服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0號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

01 計算書：

02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9,6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209,4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 計	349,000元	由相對人負擔。
附註：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具狀陳報之裁判費74,250元（即附件8）應屬其上訴第三審之裁判費，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0號裁定主文諭知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併此敘明。		